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号）核准，由主承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5元，募集资金总额116,935,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6,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90,935,000.00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88102000118710000477）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8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1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 放日	初始存放金 额	截止日余 额	存储 方式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88102000118710000477	2017/1/23	90,935,000.00	1,744,195.30	活期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73,916 股。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 [2018] 2183 号《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73,916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2,973,916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A10020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 21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丁向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德源添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波鲤发行普通股（A 股）共计 16,400,589.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27.0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799,938.34 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2,560,375.6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31,239,562.73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425,374.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814,188.22 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A125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88102000118710001278	2019/4/18	431,239,562.73	78,445,283.8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727671702492			17,262,205.8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3753310888			418.59	活期
合计			431,239,562.73	95,707,908.2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1。

2、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原因为：募集资金净额 8,328.50 万元与投资规模预算差异比较大，募集的资金先用于支付研发大楼建设及楼宇智能化建设成本，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预计投资金额。因募集资金未募足，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资金状况及项目前景，“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将按照经调整后投入“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使用余额调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前）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		
	项目内容	调整前预计投资 金额（万元）	调整前预计募集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后预计投 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募集 资金投入（万元）
研发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	7,125.90		建设工程	10,279.72	
	设备投资	11,559.52	8,328.50	设备投资楼宇智 能化工程	500.00	7,282.16
	预备费	934.27		预备费		
	流动资金	1,571.18				
小计	21,190.87	8,328.50		10,779.72	7,282.16	
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	2,582.45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46.34	1,046.34	
合计	33,773.32	8,328.50		11,826.06	8,328.50	

2、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2015 年 5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投入将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8,592,250.90 元，其中 2015 年 5 月之前投入金额 34,975,600.00 元，2015 年 5 月之后投入金额 13,616,650.90 元。根据董事会决议，以本次募集资金 13,616,650.9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5 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281,622.22 元，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21,281,622.22 元。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049 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1,8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一般户，金额 1,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393.01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临时补流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19 年度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部分合计 2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1。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较好得支撑了公司发展。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净额 8,328.50 万元与投资规模预算差异比较大，公司调整了投资结构及投资规模，募集的资金仅用于支付研发大楼建设及楼宇智能化建设成本，研发大楼投入使用除解决员工办公使用外，并无直接的效益产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1。

2、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正常运行，投资的研发中心大楼正常使用。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标的资产过户至立昂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公司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	2019.1.8
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	2019.1.10

2、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7,919.18	39,501.87
	负债总额	6,349.25	12,400.81	5,808.41
沃驰科技	归母净资产	21,569.94	27,128.00	25,958.01
	营业收入	28,019.21	33,779.53	21,926.64
	归母净利润	10,441.50	12,653.98	-3,909.45

标的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大一互联	资产总额	16,884.65	30,595.11	28,592.59
	负债总额	6,542.14	11,442.25	6,948.37
	归母净资产	10,513.21	19,125.73	21,575.33
	营业收入	23,866.01	38,975.44	32,874.65
	归母净利润	648.77	3,976.71	4,590.17

3、业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1 业绩承诺情况

(1)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沃驰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净利润实现数指沃驰科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经专项审核，沃驰科技每个承诺年度当年净利润实现数低于补偿义务主体净利润承诺数，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2)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钱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大一互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00 万元、4,320.00 万元、5,184.00 万元。净利润实现数指大一互联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括本次配套募投资金所投资项目产生的净利润。如经专项审核，大一互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3.2 相关补偿的计算

3.2.1 沃驰科技相关补偿的计算

(1)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沃驰科技每个承诺年度当年净利润实现数低于补偿义务主体净利润承诺数，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昂技术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承诺期内各期，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年度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承诺年度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新增股份。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上年已经补偿的股份，下年不冲回。

(3) 承诺期满，业绩承诺方的减值测试及补偿金额计算：

承诺期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主体应给予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减值测试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4)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若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取得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公司。

(6)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主体应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2.2 大一互联相关补偿的计算

(1)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书的，就两者差异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立昂技术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承诺期内各期，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上年已经补偿的股份，下年不冲回。

(3) 按上述补偿公式补偿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得低于上年度承诺净利润，低于相应利润的部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上年度承诺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义务主体已经按照前述补偿办法进行了业绩补偿，不再按照此条款另行补偿。

（4）承诺期满，业绩承诺方的减值测试及补偿金额计算：

承诺期满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主体应给予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减值测试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5）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6）若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取得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公司。

（7）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主体应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3 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92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54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42 号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分别为 10,091.68 万元、12,471.47 万元及-4,335.89 万元，与承诺期各期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91.68 万元、-28.53 万元及-19,335.89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43 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驰科技 100.00% 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53,300.00 万元。经测试，扣除补偿期限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65,719.09 万元。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各期及承诺期满，公司累计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50,763,138.00 股，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8-2020 年度的公司分红 5,075,001.24 元。公司 2020 年以 1 元回购 45,004 股股份并进行注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回购部分公司将以 1.00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注销，分红金额将于股份回购实施时一并赠予公司。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04 号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 12,835.33 万元,较 2018-2020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13,104.00 万元少 268.67 万元,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712,980 股,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8-2020 年度的公司分红 71,305.60 元,公司将以 1.00 元总价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分红金额将于股份回购实施时一并赠予公司。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8.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7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6%	2018 年：		1,243.47				
				2019 年：		1,012.66				
				2020 年：		435.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研发服务中心	研发服务中心	8,328.50	7,282.16（注 1）	6,778.20	8,328.50	7,282.16	6,778.20	503.96（注 2）	2018 年 2 月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046.34（注 1）			1,046.34		（注 3）	
	合计		8,328.50	8,328.50	6,778.20	8,328.50	8,328.50	6,778.20		

注 1：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详见本报告“二、（二）、1”。

注 2：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建设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以及项目节余款项。

注 3：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81.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93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未变更用途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13,016.98		
						2020 年：		8,920.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27,000.00	19,195.42	16,813.26	27,000.00	19,195.42	16,813.26	2,382.16（注 1）	未完工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2,986.00	22,986.00	5,124.02	22,986.00	22,986.00	5,124.02	17,861.98（注 2）	
	合计		49,986.00	42,181.42	21,937.28	49,986.00	42,181.42	21,937.28	20,244.14	

注 1：广纸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工。

注 2：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公司用银行借款支付现金对价 17,862.01 万元，尾差 0.03 万元。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研发服务中心	不适用（注 1）						注 2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本项目不适用。

注 2：研发服务中心大楼投入使用除解决员工办公使用外，并无直接的效益产生。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8-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注 1)	(注 3)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广纸云数据中心	不适用						注 2
2	购买沃驰科技 100% 股权	不适用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7,500 万元	-4,335.89	12,471.47	10,091.68	18,227.26	否, 见四 (二)
3	购买大一互联 100% 股权	不适用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104 万元	4,818.24	4,124.59	3,892.50	12,835.33	否, 见四 (二)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本项目不适用。

注 2：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使用。

注 3：承诺效益、实际效益以及累计实现效益均为各标的资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